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廣州天城其餘19.1%股權），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全部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首次收購合計，協議的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於訂立協議當日，廣州天城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80.9%及19.1%股權。賣方為廣州天城的主要股東，而廣州天城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賣方擁有廣州天城的股權，故此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協議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無股東須在上述大會中放棄投票。

載有(i)協議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介信；(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書；(iv)廣州天城會計師報告；(v)經收購擴大後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經收購擴大後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可能向廣州天城小股東收購廣州天城其餘19.1%股權的磋商之公佈。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與首次賣方立買賣協議，透過買方收購廣州天城間接股權80.9%。首次收購的代價200,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6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92港元發行及配發464,396,284股股份予首次賣方的方式支付。首次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通函。首次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

董事謹此公佈，買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同意按6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廣州天城其餘19.1%股權。以下為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協議

協議訂約方

賣方：廣東中訊科技有限公司，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買方：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與資訊科技產品、電腦資訊系統與網絡集成服務，包括通訊設備、電訊終端設備、辦公室設備、電腦軟硬件、系統集成、通訊與科技資訊顧問技術服務以及電腦資訊業務。

買賣項目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等於賣方所擁有廣州天城的19.1%股權及權利。於本公佈日期，廣州天城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持有80.9%及19.1%權益。完成後，廣州天城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所購買的銷售股份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抵押、繁重負擔、衡平權及任何類別的第三者權利，連同現時或日後附帶的一切股息、利息、紅利、分派或其他權利。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6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賣方參考廣州天城提供網上遊戲基建平台及發行渠道的業務發展潛力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下文「廣州天城資料」一節所詳述，由於出現若干特殊的經營環境，廣州天城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經營虧損約2,200,000港元。然而，經過轉型成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網上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寬頻媒體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廣州天城已於二零零四年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得經營溢利約8,300,000港元。在上述情況下，董事認為廣州天城證明可以掌握中國快速發展的網上商業市場，並且對廣州天城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首次收購時，廣州天城剛渡過困難時期，將營運模式改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當時尚未獲得成果。然而，業務轉型的發展的潛力及成果最近已獲得證明，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的業務相當理想。因此，本集團現時計劃進行的收購價值較首次收購為高。

代價已經／將會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按金36,000,000港元；而
- (b) 代價餘額2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金支付代價。按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000,000港元。計算目前現金結餘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2,500,000港元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充足內部資源進行收購及支持廣州天城的營運。

廣州天城資料

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或廣州天城（定義見本公佈）為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完成後，廣州天城將成為在中國的外商全資資企業。

於本公佈日期，廣州天城的註冊資本為110,000,000元人民幣（約103,800,000港元）。廣州天城的總投資額為200,000,000元人民幣（約188,700,000港元）。根據廣州天城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註冊資本的總投資之未付金額90,000,000元人民幣（約84,900,000港元）並非資本承擔，買方僅於日後廣州天城股東認為有需要就廣州天城業務發展集資時方會注入。倘買方於完成後決定再向廣州天城注資，則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應付有關注資。

廣州天城業務範圍涉及設計與安裝通訊技術系統與相關通訊網絡、提供升級服務、上述通訊技術系統相關的技術維修、顧問與技術員培訓服務、開發電腦軟件產品、電腦通訊系統集成、開發通訊技術、提供有關電訊業務的代理服務及銷售廣州天城產品。

於過去數年，廣州天城專注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設計與安裝通訊科技系統與相關通訊網絡。廣州天城與多家電訊服務供應商、技術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技術開發商建立商業夥伴關係。

二零零三年，憑著在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中國寬頻服務與網上遊戲需求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商機，廣州天城成功轉型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網上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寬頻媒體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此外，廣州天城亦開始從事有關電訊業務的代理服務。透過向網吧提供遊戲數據及內容，廣州天城為遊戲開發商擁有的遊戲內容建立具體的發行渠道。透過向遊戲開發商同時提供網上遊戲基建平台及發行渠道，廣州天城可分佔遊戲開發商所賺取的溢利。由於中國網上遊戲需求不斷增加，故廣州天城現正考慮在中國經營網吧，提供各類飲品、小食、連接互聯網的個人電腦和精選網上遊戲，使廣州天城可將其網上遊戲相關業務進行縱向整合。

以下為廣州天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所載的買方會計師報告：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825	26,559	18,477
銷售成本	(7,484)	(11,381)	(15,047)
毛利	10,341	15,178	3,430
其他收益	40	31	37
行政開支	(3,065)	(2,338)	(2,951)
其他經營開支	(25,620)	(5,180)	(2,670)
經營溢利／(虧損)	(18,304)	7,691	(2,154)
財務費用	—	(331)	(1,751)
豁免償還欠負當時為 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	15,710
豁免償還當時為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8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04)	7,360	12,630
稅項	—	(1,665)	(2,383)
年度淨溢利／(虧損)	(18,304)	5,695	10,247

(b)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2,650	103,861	98,178
無形資產	7,769	5,742	3,7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8,866	44,515
	90,419	128,469	146,408
流動資產			
交易應收款項	2,805	12,425	22,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05	1,886	2,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9	2,119	3,155
	8,779	16,430	27,568
流動負債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	2,434
欠當時為最終控股公司	12,795	15,710	—
來自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9,978	38,561	—
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18,868	56,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2	5,226	4,89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436
應付稅項	—	1,342	3,714
	74,135	79,707	68,079

流動負債淨額	(65,356)	(63,277)	(40,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63	65,192	105,897
非流動負債			
來自當時同系			
附屬公司貸款	—	8,019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741
	—	8,019	741
	25,063	57,173	105,15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9,623	66,038	103,77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4,560)	(8,865)	1,382
	25,063	57,173	105,156

按上述廣州天城業績所示，廣州天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7,700,000港元。然而，廣州天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經營虧損約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提供互聯網數據服務的邊際溢利減少；(ii)廣州天城當時正處於轉型為綜合服務供應商的過渡期，為網上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寬頻媒體供應商提供綜合服務；及(iii)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中國的情況尤為嚴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天城因豁免償還欠負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款項及貸款而錄得收益約16,500,000港元。該前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將廣州天城的權益出售予首次賣方。董事認為編撰廣州天城會計師報告時根據中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將上述豁免列為調整，原因在於只屬一次性調整，日後不再出現。

經過二零零三年的特殊營商環境後，廣州天城轉虧為盈，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理想的業績。根據廣州天城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廣州天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1,200,000港元及10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州天城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8,300,000港元；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5,7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

完成後，廣州天城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帳目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的帳目。董事相信，基於上述廣州天城經營紀錄良好，且具備盈利能力及前景向好，故此收購後將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業績。

協議的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所涉及的收購；
- (b) 買方滿意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完成買方權利、所有權與權益的任何其他事項及買方須獲悉有關收購的任何其他事項的法律意見的格式及內容；
- (c) 賣方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議決：
 - (i) 批准向買方及／或其代理人轉讓銷售股份；
 - (ii) 促使賣方委任的現任廣州天城董事辭任而無須作出離職賠償或支付其他款項；
 - (iii) 接納賣方委任的廣州天城董事辭任；
 - (iv) 委任買方提名的新董事加入廣州天城董事會；及
 - (v) 取得有關地方機關就認可上述變更廣州天城擁有權及董事(如有需要)的確認文件，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就協議、收購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而發出的一切所需批文及同意，以完成買方有關銷售股份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倘若由於上文(c)(ii)項條件所述賣方現時所委任廣州天城的董事離職而支付任何補償或其他款項，則有關補償或其他款項須於有關董事辭職前（即完成當時或之前）支付。

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最後完成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得達成或買方豁免（僅就(b)項條件而言），除下文所述賣方須將按金不連利息退還買方外，協議將會無效及取消，而各訂約方的所有承擔及責任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此或所涉及的收購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完成日期條件尚未獲得達成或豁免（就(b)項條件而言），或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有按照協議的條款完成，則接獲買方通知確認終止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將全數按金但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完成

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條件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完成。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出租銷售點設備及提供電訊與其他相關服務。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Land Realty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透過買方收購廣州天城的 80.9% 間接股權。廣州天城向網上遊戲開發商及其他寬頻媒體供應商提供綜合電訊網絡服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來自提供電訊與其他相關服務及軟件授權服務的營業額約為 2,2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約為 690,000 港元。該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30.8%，而佔邊際經營溢利約 31.4%。由於二零零四年的業績理想，故廣州天城顯示已成功打入中國迅速發展的網上業務市場，而本集團亦對其現有財務表現十分滿意。

於訂立協議當日，廣州天城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 80.9% 及 19.1% 權益。廣州天城董事會共有三名董事，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完成後，廣州天城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會將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由於擁有廣州天城的控制權，故此本公司可將廣州天城所有業務完全與本集團結合，精簡管理及營運架構，更有效經營廣州天城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協議所涉及的交易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與首次收購合計，協議的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於訂立協議當日，廣州天城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 80.9% 及 19.1% 股權。賣方為廣州天城的主要股東，而廣州天城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賣方擁有廣州天城的股權，故此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協議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無股東須在上述大會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批准協議。會上，股東有關批准協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的意見，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協議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介信；(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書；(iv)廣州天城會計師報告；(v)經收購擴大後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經收購擴大後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吳建新先生。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廣州天城其餘 19.1% 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首次收購發出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的完成
「代價」	指	60,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協議須付予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
「按金」	指	36,000,000港元，即簽訂協議時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收購」	指	買方收購廣州天城80.9%間接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首次賣方」	指	文柯富先生，首次收購的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吧」	指	提供各類飲品、小食、連接互聯網的個人電腦及精選網上遊戲的咖啡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廣州天城80.9%股權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廣州天城的19.1%股權，賣方將根據協議售予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廣州天城」	指	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仍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東中訊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即協議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本公佈內的人民幣單位的款項按1.06元人民幣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